

| | | | |
|-------------|---------|-------|--------------|
| 江苏中冠 |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标准章节号 |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
| | | 表格编号 | CCJS-招-QR-50 |
| | | 记录编号 | No.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 号：ZC2022003

采 购 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采购内容：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

排河口管道溯源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前附表

| 项号 | 内容规定 |
|----|---|
| 1 | 采购内容：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 |
| 2 | 采购数量：详见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开始后 60 天（日历日） |
| 4 |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
| 5 |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16 日 |
| 6 | 现场踏勘时间：供应商自行踏勘 |
| 7 | 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
| 8 | 磋商保证金数额：无 |
| 9 |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
| 10 |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8:4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
| 12 | 磋商开始时间：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13 | 履约保证金：无 |
| 14 | 成交服务费：详见第二章“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磋商邀请书 | 3-5 |
| 第二章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6-20 |
| 第三章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21-29 |
| 第四章 |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30-38 |
| 第五章 | 合同主要条款 | 39-46 |
| 第六章 | 评标方法 | 47-4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书

项目概况

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应在 E 交易平台（www.ejy365.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2011

项目名称：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

采购预算：人民币 240 万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232.9 万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三年，其中管道清淤及检测工期为 90 日历日。

采购需求：采购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详见“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取得污泥处理处置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处置意向书，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行为记录或受过行政处罚（须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污泥处置意向书复印件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2年3月9日至2022年3月16日

地点：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

方式：供应商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www.ejy365.com）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供应商按系统提示交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开启

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有关事项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2. 现场踏勘时间：供应商自行踏勘。

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4. 技术支持电话：400-828-9082。

5.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扫描健康码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

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 21 号

联系方式：0519-8383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先生

电 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书中所叙述的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的采购。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采购人”系指拟购买本次竞争性磋商内容所列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2.4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磋商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磋商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符合公告资格要求的磋商供应商。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

4. 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磋商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磋商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磋商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有效身份证明。

B、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磋商邀请书；
- 7.1.2 磋商供应商须知；
- 7.1.3 采购内容及要求；
- 7.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方法。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中心联系解决。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异议或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人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采购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

8.2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磋商文件发出后，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磋商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每一磋商供应商。

9.2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为使磋商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推迟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磋商供应商,但是,该等推迟情形并不成为必然结果。

9.4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5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供应商误读、误解磋商文件、澄清纪要或修改补充通知等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6 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否则不对相对方产生约束力和效力。

C、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参加磋商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按统一格式、顺序编写,并装订成册。

13. 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管网清淤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磋商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标明的**

金额，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13.2磋商供应商应按《报价表》中的全部服务计算单价和总价。《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磋商供应商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13.3磋商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但如果磋商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磋商供应商可以按磋商文件要求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3.4 一项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附条件的报价。

13.5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磋商当日起 60 天内，磋商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未以书面形式答复或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磋商供应商将被拒绝。

15. 磋商保证金

无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适当位置填写磋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磋商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签署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2 响应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之处，必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16.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D、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磋商响应文件共一式贰份（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7.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8.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8:40-9:00（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2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18.2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响应地点。

18.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8.4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8.5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磋商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磋商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8.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携带**磋商响应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磋商，并递交响应文件。迟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公证人员或磋商单位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磋商。**疫情期间，各磋商供应商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磋商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

购代理机构。

19.2 磋商供应商提出的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采购编号）”。

19.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如果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磋商供应商撤回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19.4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磋商，或参加磋商的代表不是经有效授权的，均视为磋商供应商主动放弃磋商，其磋商资格将被取消，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E、竞争性磋商及磋商程序

20. 磋商开始时间

20.1 磋商开始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20.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磋商开始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磋商开始时间为准。

20.3 各磋商单位的磋商时间可能不同，磋商顺序以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取得的序号为次序。

21. 磋商程序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活动。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磋商供应商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1.2 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磋商活动。

21.3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磋商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21.4 磋商小组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按顺序分别对审查通过的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

21.5 磋商供应商代表介绍产品性能、方案实施、质量及回复磋商小组的提问；

21.6 进行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品质以及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的商讨；

21.7 磋商供应商最终填写总报价（合同单价按最终总报价同比例浮动）、填写承诺函；

21.8 最终总报价超最高限价者不成交；

21.9 磋商小组经过与供应商的磋商，根据供应商的承诺、响应程度和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审。

21.10 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际情况讨论决定。

22. 磋商小组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2.1.1 采购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采购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22.1.2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采购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22.1.3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人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22.2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

22.2.2 要求初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2.2.4 向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磋商工作的行为。

22.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22.3.4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 22.3.5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22.3.6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3. 评审内容的保密

2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在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4. 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

24.1 磋商小组首先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4.1.3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且磋商小组认为在磋商承诺函中无法修正的则有权将其拒绝：

★24.1.3.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1.3.2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本须知规定制作的；

24.1.3.3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1.3.4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24.1.3.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4.1.3.6 磋商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24.1.3.7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4.1.3.8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只针对部分内容；

24.1.3.9 经磋商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4.1.3.10 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3.11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不恰当或无效的响应或承诺的。

24.2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其磋商响应无效：

24.2.1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2.2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24.2.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2.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2.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4.3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4 磋商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磋商供应商在磋商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采购人的需要。

24.5 磋商小组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5.1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2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详细评审，也不成交；

24.5.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6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 磋商小组根据需要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疑问或可以修正的错误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或不作出澄清释疑的,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5. 磋商承诺

25.1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就磋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磋商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25.2 有关澄清的答复采用磋商承诺书的形式,该承诺应由磋商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6. 采购失败

26.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2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32.9万元整),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的除外。

2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27.1 磋商小组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7.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及公示

2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评委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示一个工作日。

29.1.1 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9.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9.1.3 如磋商供应商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磋商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和磋商供应商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29.1.4 被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8.2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磋商文件第7条（磋商采购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成交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成交通知书

30.1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放弃采购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30.2 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30.3 对成交公示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磋商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总金额的 0.8%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成交供应商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处理。

3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4 成交供应商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33.4.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采购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成交服务数量或金额的 10%。

G、违约责任

★34.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成交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4.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4.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4.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4.4 成交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成交服务费的；

34.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4.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4.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4.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 成交供应商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成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原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5.1 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5.2 如最终成交价高于原成交价的，原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成交价的差价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6.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磋商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

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6.1 与磋商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6.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6.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7.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概况

为摸清岳津河、岳溪河和新孟河入河排口的来源，理清这三个片区雨污水管的走向，开展对这三个片区的沿河排口溯源工作。本次工程范围主要为对岳津河片区、岳溪河、殷村全域的入河排口管道溯源。通过先疏通、清洗后检测的方式，判断排口性质，追溯最终污水入河的源头。绘制成果文件，包含管网图纸（包括管径、流向、标高、排口坐标点等）、管道缺陷以及污水入河源头整改措施建议等。在完成排查后，对排查的片区管网进行三年的跟踪调查，对漏查的管道进行跟踪排查。

工程量及要求：

1. 管道清洗、疏通（含封堵及拆除封头、窨井清理）。针对岳津河片区、殷村片区、岳溪河片区共计约 28 公里（岳津河片区 9 公里，殷村片区 8 公里，岳溪河片区 11 公里）管道（重点是 350mm 以上）的管径、管道走向和质量状况进行摸底，在既保证施工安全及清疏效果的前提下，通过降水排水、稀释淤泥、吸污截污、高压清洗车疏通、通风等工艺对管道进行清洗、清淤，消除管道功能性缺陷。清淤后，管道内的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5cm。

2. 管道视频检测及成果图绘制。在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应全部采用 CCTV 开展雨污管道检测。检测前，应保证管道经先期疏通后无泥浆淌出，管道内水位不高于 10cm，检测中，严格控制摄像前进速度和摄像角度，将形成的图像进行记录，并同步做好坐标标记；检测后，形成相应的成果文件，包含管网图纸、管道缺陷以及污水入河源头整改措施建议等。

3. 淤泥处置。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二、服务内容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道清洗、清淤和 CCTV 视频检测两大内容。管道清洗、清淤包括管道清淤（含结垢等）、清洗、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临时封堵及拆除、临时围堰的设置及拆除、淤泥无害化处理；CCTV 视频检测包括

检测之前的准备工作，管道 CCTV 检测、提供视频检测资料以及对完成清淤、检测的管网绘制详细的图纸、管道三年的监测及维护工作。通过先疏通、清洗后检测的方式，判断排口性质，追溯最终污水入河的源头。绘制成果文件，包含管网图纸（包括管径、流向、标高、排口坐标点等）、管道缺陷以及污水入河源头整改措施建议等。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起三年，其中管道清淤及检测工期为 90 日历天。

四、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服务要求

1. 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管道疏通清洗后淤积厚度不得超过 5cm；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2. 垃圾、污泥处置和外运

（1）垃圾处置

①垃圾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采购文件中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置，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它证明材料，建立台账制度，准确记录垃圾弃物的数量。

②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③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④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成交供应商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偷倒，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污泥处置

供应商对管道清出的污泥处置应为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置方式，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提供环保部门认可的供应商与污泥接收单位签订的污泥处置意向书。

①建立台账制度，准确记录污泥处置的数量。

②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污泥不得污染路面及绿化带，如发生一起投诉，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③涉及污泥运输，运输过程中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采购人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④污泥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⑤成交供应商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偷倒，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污泥处置及垃圾处置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承包人因违规处置污泥、垃圾弃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认人承担，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井下作业要求

（1）井下、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9号）、《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下井作业资格。

（4）下井作业前先通风，再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应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劳务单位必须有针对下井作业的专项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报发包人审批。

（6）管径小于800mm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1h。

4. 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①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②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③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④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 CCTV 检测要求

①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20%。

②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200mm时,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0.15m/s。

③检测时摄像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D1000时,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CCTV检测设备进行检测,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④在清淤或检测过程中发现管道破损或缺陷时,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⑤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的有关规定。

5. 封堵和拆除要求

(1)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3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3米。

(2)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 在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 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 各类封堵、围堰应及时拆除, 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6. 管道临时导水要求

(1) 导水作业前成交供应商根据管道运行调度情况, 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 并经采购人审批后实施。

(2) 导水作业时, 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 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 不得将水排入河道。

(3) 导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发包人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 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 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 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7. 三年的管道监测及维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期限内管道排水畅通, 如管道出现堵塞情况,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并在 2 小时内完成故障排除, 保证管道排水正常。对已排查管网出现新增非法排水问题, 负责重新溯源排查, 提出整改意见。

(二) 验收要求

1. 在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置后, 对处理或处置后的淤泥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若环保部门有相应环保要求的, 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相关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供应商必须承诺淤泥处理后弃置于自然环境中或再利用时, 能够达到长期稳定并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2. 对每一条道路或排口出具竣工报告, 包括图纸, 影响资料, 修复资料等。排水管渠图应包括主管、支管、检查井、管径、渠道长度、管渠流向、管渠底及地面高程、道路边线、沿街参照物等。提供排水口溯源系统图, 准确定位漏接, 串接等问题点位, 对检查成果按照 20% 抽样验收。

3. 提供污泥及垃圾处置的合同、运输联单、处置的台账。

五、工程量清单

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 | | |
|-----|---|-----------|-------|-----------|-------|-------|
| | | | | 预算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视频检测【管道 cctv 机器人视频检测；含成果图绘制】 | m | 28000 | 14 | | |
| 2 | (1) 挖淤泥、流砂【管内淤积程度及管材综合考虑；疏通、排水；封堵及拆除封头；含窨井清理；清淤后，管道内的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5cm；含全部工作内容】 (2) 淤泥处理【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m | 28000 | 63 | | |
| 3 | 施工护栏【彩钢板围挡, 高度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含横管、竖管、支撑及基础等所有费用), 设置夜间警示灯、贴反光膜等, 满足相应规范、文件要求及我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费用包干】 | 项 | 1 | 5000 | | 总价包干 |
| 4 | 管道监测及维护费(三年) | 项 | 1 | 88000 | | 总价包干 |
| 5 | 暂列金 | 项 | 1 | 80000 | | 不可竞争费 |
| 合 计 | | 2329000 元 | | | | |

六、人员设备要求

1. 电视检测CCTV操作员证不少于1人,通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培训或CCTV检测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并提供供应商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2. 潜水作业人员不得少于1人,潜水作业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潜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提供供应商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人员不得少于1人,有毒有害有限空间或有限空间作业人员需提供在有效期范围内的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证明材料,并提供供应商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安全员不少于1人,并提供供应商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为其缴纳

的社保证明。

5. 供应商应书面承诺成交后为现场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50 万保险额度）或雇主责任险。成交供应商未履行投保义务若出现索赔事故，未获赔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补足。

6. 具有大型高压射水疏通车 1 辆，发动机功率需满足 136KW，水箱 7 立方以上；三柱塞泵 95KW 以上，流量 282L/min 以上，最大压力不低于 15Mpa。

7. 具有水泵 1 套以上，参数应满足：流量 300m³/h 以上，扬程 10 米以上。

8. 具有 CCTV 检测设备 1 套。CCTV 设备应具备测距功能，电缆计数器的计量单位不应大于 0.1m，当检测大型管道时，CCTV 应配备支架、升降台检测设备。主要技术指标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的规定。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图像传感器 | ≥1/4"CCD，彩色 |
| 灵敏度（最低感光度） | ≤3 勒克斯（lx） |
| 分辨率 | ≥640×480 |
| 照度 | ≥10×LED |
| 图像变形 | ≤±5% |

9. 具有潜望镜 QV 检测设备 1 套。QV 检测设备应具备激光测距仪。主要技术指标应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中潜望镜检测设备的规定。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图像传感器 | ≥1/4"CCD，彩色 |
| 灵敏度（最低感光度） | ≤3 勒克斯（lx） |
| 分辨率 | ≥640×480 |
| 照度 | ≥10×LED |
| 图像变形 | ≤±5% |
| 变焦功能 | 光学变焦≥10 倍，数字变焦≥10 倍 |

10. 发电机、空压机、水泵等应有降噪措施，夜间施工应满足夜间施工规定，不得影响周边居民及环境。

11. 具有污泥运输车，并应按要求办理城区通行证，能够进出城区作业。

12. 具有 1 套完备的安全作业装备。包括潜水装备、气瓶（或者其他产生气源的装备）、救援三脚架、悬托式安全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头盔、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13. 具有围栏、路锥等作业围挡设备（夜间作业需配备安全警示照明装置）。

14. 具有水准仪、线坠、塔尺、水位标尺等计量器具，计量器具应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完工，审计结束第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60%，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90%，维护期结束后付清剩余款项。

八、考核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检测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检测资料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 检测资料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次扣 1000 元/次；检测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3. 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在四分之一工期时，未完成采购人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上的施工内容（且不少于总工程量的四分之一），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解除后，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重新顺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项目内容。

5.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2‰的承担违约金。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成交供应商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成交供应商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采购人、监理人批准。

6. 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成交供应商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采购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违

约责任，也不影响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 工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成交供应商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采购人，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 1.0‰/天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8. 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

9. 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采购人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采购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采购人核实后，每发生一次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1. 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5. 响应函

★6. 承诺函

★7.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8. 供应商须取得污泥处理处置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处置意向书，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行为记录或受过行政处罚（须提供污泥处理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污泥处置意向书复印件并加盖采购人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供应商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1. 磋商供应商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2. 偏离表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磋商供应商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磋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磋商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磋商供应商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授权 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2003 号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代理人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谈 判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C2022003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天。

5.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磋商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磋商供应商：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磋商供应商（盖章）：

| | |
|------|------------------------|
| 项目名称 | 邹区镇岳津河、岳溪河、殷村片区排河口管道溯源 |
| 项目编号 | ZC2022003 |
| 磋商总价 |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 价 明 细 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工程数量 | 金额 | | |
|-----|---|------|-------|-------------|-----------|-------|
| | | | | 综合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视频检测【管道 cctv 机器人视频检测；含成果图绘制】 | m | 28000 | | | |
| 2 | (1) 挖淤泥、流砂【管内淤积程度及管材综合考虑；疏通、排水；封堵及拆除封头；含窨井清理；清淤后，管道内的积泥深度不得超过 5cm；含全部工作内容】 (2) 淤泥处理【按环保主管部门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m | 28000 | | | |
| 3 | 施工护栏【彩钢板围挡, 高度需满足现场施工需要（含横管、竖管、支撑及基础等所有费用），设置夜间警示灯、贴反光膜等, 满足相应规范、文件要求及我市城市长效管理要求；费用包干】 | 项 | 1 | | | 总价包干 |
| 4 | 管道监测及维护费（三年） | 项 | 1 | | | 总价包干 |
| 5 | 暂列金 | 项 | 1 | 80000 | 80000 | 不可竞争费 |
| 合 计 | | | | | | |

填写说明：

1. 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磋商总价应包括完成本次项目所需的劳务、材料、设备、成果资料、运输、管理、安装、维护、意外伤害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不因作业时间、作业条件难易程度、市场价格波动等其他因素进行调整（管道清淤、清洗、临时导排水、淤泥外运、临时封堵及拆除、排放口临时围堰的设置及拆除、淤泥无害化处理、管道检测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磋商综合单价及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中标明的金额，其中暂列金人民币 8 万元整为不可竞争费，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如供应商的磋商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 表中未列出而供应商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供应商可增加列出，并计入“磋商总价”中；

5.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5. 供应商情况表

供 应 商 情 况 表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0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0年 万元 | | |
|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
| 最近2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C2022003 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磋商单位应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磋商单位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

项目编号：ZC2022003

| 章节号 | 磋商单位的偏离 | 磋商单位偏离的理由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_____项目的义务；

（4）“甲方”系指为需要购买本次公开招标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5）“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二、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管道清洗、清淤和 CCTV 视频检测两大内容。管道清洗、清淤包括管道清淤（含结垢等）、清洗、临时导排水、下井作业、淤泥外运、临时封堵及拆除、临时围堰的设置及拆除、淤泥无害化处理；CCTV 视频检测包括检测之前的准备工作，管道 CCTV 检测、提供视频检测资料以及对完成清淤、检测的管网绘制详细的图纸、管道三年的监测及维护工作。通过先疏通、清洗后检测的方式，判断排口性质，追溯最终污水入河的源头。绘制成果文件，包含管网图纸（包括管径、流向、标高、排口坐标点等）、管道缺陷以及污水入河源头整改措施建议等。

三、服务及验收要求

（一）服务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要求

（1）管道疏通清洗应按照《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城镇排水管道检

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的要求执行。

(2) 管道硬质垃圾（如水泥浆块、硬质沉淀物、混凝土、沥青、砖块等）应全部清除；管道疏通清洗的质量应满足视频检测的要求，管道疏通清洗后淤积厚度不得超过 5cm；管壁不得有油脂、淤泥、污垢等影响缺陷判别的附着物。

(3) 检查井井壁应清洗干净，无明显附着物。

2、垃圾、污泥处置和外运

(1) 垃圾处置

1) 垃圾运输必须符合环保、卫生、城管等部门的管理要求，并运输至磋商文件中相应的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处置，垃圾弃物的运输与处置要有相关影像和其它证明材料，建立台账制度，准确记录垃圾弃物的数量。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垃圾不得随意丢弃在路边及绿化带中。

3) 垃圾运输过程中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垃圾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乙方垃圾运输过程中，不得偷倒，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污泥处置

乙方对管道清出的污泥处置应为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置方式。

1) 建立台账制度，准确记录污泥处置的数量。

2) 作业现场要做到人走场清，污泥不得污染路面及绿化带，如发生一起投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污泥运输过程中要全程可查，不得随意丢弃，甲方可随时检查运输车辆和运输线路。

4) 污泥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中，不得“跑、冒、滴、漏”，不得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 乙方污泥运输过程中，不得偷倒，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污泥处置及垃圾处置的费用包含在本项目总价中，乙方因违规处置污泥、垃

圾弃物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井下作业要求

(1) 井下、有限空间作业应按照《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6-2009、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9 号）、《常州市排水管理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2) 从事潜水作业的潜水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具备相应的特种作业资质。

(3) 下井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具备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下井作业资格。

(4) 下井作业前先通风，再检测管道内有毒有害气体含量并做好记录，井下作业时佩戴便携式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

(5) 劳务单位必须有针对下井作业的专项方案、安全方案和应急预案等报发包人审批。

(6) 管径小于 800mm 严禁作业人员进入管道；下井作业人员连续作业时间不得超过 1h。

4、排水管道检测要求

(1) 排水管道检测总体要求

①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

②当对每一管段检测前，检测录像资料开始时，应编写并录制检测影像资料版头（主要包括：任务名称、检测地点、检测日期、起始井编号-结束井编号、管材、检测单位和检测员）。对被检测管段进行文字标注，使用检测设备摄影每个检查井周边明显标志物作为现场位置的参照物。

③采用专用工具测量管径，并用检测设备摄影记录在录像资料里；每一管段检测时，在检测设备后退撤离管道直至检测设备拿出检查井口前，不能暂停、中断。

④排水管道检测应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妥善保存全部原始视频检测资料，并按要求及时提交。检测视频应清晰、不得删减、篡改或替换。

(2) CCTV 检测要求

①视频检测原则上不应带水作业。当现场条件无法满足时，应采取降低水位措施，确保排水管道内水位不大于管道直径的 20%。

②严格控制检测机器前进速度。管径大于 200mm 时, 直向摄影的行进速度不宜超过 0.15m/s。

③检测时摄像镜头移动轨迹应在管道中轴线上, 偏离度不应大于管径的 ±10%。当对特殊形状的管道进行检测时, 应适当调整摄像头位置并获得最佳图像。如管径大于 D1000 时, 应采用升降式、支架式等 CCTV 检测设备进行检测, 确保镜头轨迹在管道中轴线上。

④在清淤或检测过程中发现管道破损或缺陷时, 应及时上报采购人。

⑤现场排水管道检测使用的检测设备, 其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性气体环境用电设备》GB3836 的有关规定。

5、封堵和拆除要求

(1) 当气囊使用方案中预计气囊前后最大水位差大于 3 米时禁止使用气囊。气囊在使用过程中应密切关注其前后水位差, 必要时应采用水泵抽水的方式保证其前后水位差不大于 3 米。

(2) 气囊在下井前应检查管道垃圾情况, 发现垃圾特别是硬质应清理干净, 否则禁止气囊下井。

(3) 在拆除气囊前应检查气囊前后水位差,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保持零水位差, 特殊情况下水位差最大不得大于 1 米。水位差不满足要求时应采用水泵抽水或灌水的方式降低水位差。

(4) 砖砌等其他方式封堵管道参照气囊安全要求进行。

(5) 如遇强降雨影响管道排水时, 各类封堵、围堰应及时拆除, 不得影响防汛安全。

6、管道临时导水要求

(1) 导水作业前乙方根据管道运行调度情况, 应制定科学合理有效的专项方案和应急预案, 并经甲方审批后实施。

(2) 导水作业时, 应将水翻至作业段下游, 不得将雨水排入污水; 不得将水排入河道。

(3) 导水作业时应安排专人负责与甲方的运行部门进行对接, 负责现场调度管控、水泵运行、对管网上下游水位巡查和记录等, 及时掌握管道水位情况, 防止出现冒溢事故。

7、三年的管道监测及维护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期限内管道排水畅通，如管道出现堵塞情况，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完成故障排除，保证管道排水正常。对已排查管网出现新增非法排水问题，负责重新溯源排查，提出整改意见。

（二）验收要求

1、在淤泥进行无害化处理或处置后，对处理或处置后的淤泥必须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若环保部门有相应环保要求的，必须通过环保部门相关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乙方必须承诺淤泥处理后弃置于自然环境中或再利用时，能够达到长期稳定并对生态环境无不良影响。

2、对每一条完成的道路出具竣工报告，包括图纸，影响资料，修复资料等。排水管渠图应包括主管、支管、检查井、管径、渠道长度、管渠流向、管渠底及地面高程、道路边线、沿街参照物等。提供排水口溯源系统图，准确定位漏接，串接等问题点位，对检查成果按照 20%抽样验收。

3、提供污泥及垃圾处置的合同、运输联单、处置的台账。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10%；项目完工，审计结束第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60%，第二年付至审定价的 90%，维护期结束后付清剩余款项。

五、考核要求

1、乙方须保证提交的检测资料真实准确。若出现检测资料造假、不符合现场实际等情况，乙方应按要求先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验收不予通过，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解除合同。

2、检测资料提交超过期限的，每次扣 1000 元/次；检测资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000 元/次。

3、现场井下作业未按要求执行下井作业制度的，罚款 1000 元/次。

4、因乙方原因在四分之一工期时，未完成甲方和监理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上的施工内容（且不少于总工程量的四分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所有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重新顺位确定成交供应商，完成剩余项目内容。

5、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延误工期，每天按合同价的 2‰的承担违约金。因乙方

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乙方原则上不应提出延长工期的申请，特殊情况下，乙方要求延长工期的应经甲方、监理人批准。

6、工期延误超过 60 天，乙方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但甲方的这一行动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甲方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7、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乙方应完成竣工结算资料的编制并报至甲方，竣工结算资料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总体情况总结、开、竣工报告（含竣工验收申请及竣工验收证明书），施工合同，签证资料，工程量计算书汇总表、结算书等。逾期未报按合同价的 1.0‰/天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3%。

8、现场施工人员未统一穿戴有反光标识警示服及安全帽的，罚款 50 元/人次，戴帽不系帽扣的，罚款 20 元/人次。施工周边未进行有效防护的，罚款 200 元/次。

9、乙方的施工行为、施工围护应符合属地政府、管理部门、居民的合理要求，经甲方或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存在不合格现象，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2000 元；如其不良行为被居民投诉、举报，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5000 元；如其被电台、电视台、报纸等媒体曝光，经甲方核实后，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违约金不低于 10000 元。

六、违约终止合同

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项目的；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6.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8.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作业，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七、不可抗力

7.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由甲方、乙方商定认可的事件。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签订及其它

8.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甲方和乙方订立合同 2 个工作日，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合同备案。

8.2 本合同一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九、税费

项目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争议解决方法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签章页）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乙方（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磋商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20 分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最高限价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成交。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text{最终报价得分} = (\text{基准报价}/\text{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根据相关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 10% 的价格扣除。（由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是否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证明材料，并经评审小组认可）

（二）服务方案：46 分

1. 施工方案（10 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人员配备等内容，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方案详细的得 7-10 分，方案较为详细的得 4-6 分，方案粗略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2. 污泥处置方案（10 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污泥处置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方案详细全面的得 7-10 分，方案较为详细全面的得 4-6 分，方案粗略片面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3. 应急预案（10 分）：针对交通组织安全、下井作业、应急排水导水、排水防涝等提供相关应急预案，预案全面细致的得 7-10 分，预案较为全面细致的

得 4-6 分，方案片面粗略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4. 后期管道监测、维养方案（6 分）：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后期管道监测、维养方案及安全保障措施，由评审小组进行横向比较，方案详细全面的得 5-6 分，方案较为详细全面的得 3-4 分，方案错略片面的得 1-2 分，其余不得分；

5. 合理化建议（10 分）：供应商根据行业经验及结合本项目工作内容的特殊情况，提出的工作重点、难点及其解决措施和合理化建议，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强且全面的得 7-10 分，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且较全面的得 4-6 分，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弱且片面的得 1-3 分，其余不得分。

（三）业绩案例：12 分

供应商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人员资质：10 分

1. CCTV 操作员：2 分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通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培训或 CCTV 检测培训，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格证书，除基本要求须提供 1 人，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潜水特种作业资格证：3 分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潜水特种作业资格证书的，除基本要求须提供 1 人，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3 分

拟承担本项目的人员具有有毒有害有限空间作业或有限空间作业资格证书的，除基本要求须提供 1 人，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4. 安全员：2 分

拟承担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安全员 C 证，除基本要求须提供 1 人，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1）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及 2021 年 11 月至 2022 年 1 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2）以上人员中如同一人员具有多项岗位证书的，不累计得分，以得分较高项计分。

（五）综合实力：12 分

1. 供应商自有 CCTV 检测设备的，有 1 套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2. 供应商自有窨井视频监测系统的，有 1 套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3. 供应商自有大型高压射水疏通车的，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4. 供应商自有水泵的，有 1 台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5. 供应商自有自吸泵（车）（流量 42000L/min 以上，真空度 95%以上，垂直吸程 20 米以上）的，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6. 供应商自有污泥运输车的，有 1 辆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7. 供应商自有安全作业装备的（包括潜水装备、气瓶（或者其他产生气源的装备）、救援三脚架、悬托式安全带、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有毒有害气体检测仪、通风设备、头盔、反光背心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每有 1 套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上述设备供应商须提供自有购置设备发票扫描件、设备照片，大型高压射水疏通车、自吸泵（车）、污泥运输车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